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现场审计服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不再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就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考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

公司拟聘请永拓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永拓会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永拓会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